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封建社会

下 卷

〔法〕马克·布洛赫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封建社会

下 卷

社会等级和政治体制

〔法〕马克·布洛赫 著

李增洪 侯树栋 张绪山 译

张绪山 校

商务印书馆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封建社会/(法)布洛赫著;张绪山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4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7-100-04184-8

I. 封... II. ①布... ②张... III. 封建社会-研究
IV. D0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68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封 建 社 会

(全 二 卷)

[法]马克·布洛赫 著

上卷 张绪山 译

郭守田 徐家玲 校

下卷 李增洪 侯树栋

张绪山 译

张绪山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184-8/K·812

2004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6 $\frac{1}{4}$ 插页 6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引言	467
----------	-----

第六编 社会等级

第二十一章 实际存在的贵族等级	471
-----------------------	-----

1 古代血缘贵族的消失	471
2 “贵族”一词在封建社会第一阶段的不同含义	475
3 作为领主等级的贵族等级	479
4 战争职业	480

第二十二章 贵族的生活	485
-------------------	-----

1 战争	485
2 家内贵族	494
3 职业和娱乐	499
4 行为规则	504

第二十三章 骑士制度	514
------------------	-----

1 骑士授封式	514
2 骑士制法规	521

第二十四章 贵族向合法等级的转变·····	526
1 骑士身份和贵族地位的继承性·····	526
2 骑士后代成为特权等级·····	534
3 贵族的法律·····	537
4 英国的特例·····	541
第二十五章 贵族内部的等级区别·····	545
1 权力和地位的等级·····	545
2 管家和农奴骑士·····	552
第二十六章 教士与市民·····	564
1 封建社会中的教会团体·····	564
2 市民·····	575

第七编 政治体制

第二十七章 司法制度·····	583
1 司法制度的一般特点·····	583
2 司法权的分裂·····	586
3 由同等地位者进行的审判或由领主进行的审判·····	596
4 濒临解体:遗存与新因素·····	598
第二十八章 传统权力:王国和帝国·····	605
1 诸君主国的地理分布·····	605

2 王权的传统和性质	612
3 王权的传承:王朝问题	618
4 帝国	626
 第二十九章 从领地大公国到城堡领地	632
1 领地大公国	632
2 伯爵领与城堡领	640
3 教会领主权	643
 第三十章 混乱与克服混乱的努力	652
1 国家行动的范围	652
2 暴力与对和平的渴望	656
3 上帝的和平与休战	659
 第三十一章 走向国家重建:民族性的发展	671
1 权力再集中的原因	671
2 新型王权:卡佩王朝	673
3 拟古王权:德意志	678
4 盎格鲁-诺曼王权:征服与日耳曼残余	683
5 民族性	686
 第八编 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及其影响	
 第三十二章 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	697

1 封建主义不止一种吗?	697
2 欧洲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	700
3 比较史学的一个典例	704
 第三十三章 欧洲封建主义的延存	 708
1 残存与复活	708
2 武士观念与契约观念	711
 参考书目	 715
索引	788
译后赘语	805

图 版 目 录

- VI. 以长予作战的新旧方式。黑斯廷斯之战。诺曼骑士发起进攻,一些骑士将长予做标枪,另一些骑士则以新方式使用长予。11 世纪末巴约壁毯。
- VII. 以新方式使用长予作战。昂古莱姆大教堂西面的中楣装饰。12 世纪前 30 年。
- VIII. 火攻木城堡。攻占迪南。11 世纪末巴约壁毯。
- IX. 石造贵族建筑。安茹伯爵富尔克·奈拉于 994—995 年在郎热地方建造的城堡要塞。
- X. 向新骑士授武器。年轻的奥法从沃曼手中接受武器。Matthew Paris, *Historia de Offarege* 中的素描,可能是作者本人所作(1250 年前后)。British Museum, Cotton MS., Nero D1, f. 3.
- XI. 国王的涂油礼。法国诸王加冕礼的《教会历书》。14 世纪初的手稿。这种彩饰图可能从稍早些的样板复制。Bibl. Nat., MS. Lat. 1246, f. 17.
- XII. 斯拉夫地区、日耳曼尼亚、高卢(即莱茵河左岸的帝国领土)和罗马向奥托三世皇帝致敬。取自 10 世纪赖歇瑙学院的奥托三世的福音书。Munich, Staatsbibliothek, Latin 4453.
- XIII. 山上的领主变为平原上的领主。艾米利地区亚平宁山上的卡诺莎城堡。

地方,如我们现代的民主社会里,对贵族特权的记忆,仍使等级意识保持活力;任何人除非能够证明其祖先曾行使过贵族特权,否则就不能被认为是真正的贵族。在这一意义——这是惟一正当的意义——上,贵族在西欧的出现为时较晚。直到12世纪这一制度的初步轮廓才开始出现,只是在下个世纪采邑制和附庸制已经衰落时,它才得以成形。在整个封建社会第一阶段以及此前的一个时期,它是不为人所知的。

在这一方面,封建社会第一阶段有别于它曾接受过其遗产的更早期的文明。晚期罗马帝国曾有过元老等级,在墨洛温王朝初期,尽管先前的法律特权已经消失,但在法兰克国王统治下,占据统治地位的罗马臣民仍然自豪地声称自己是元老等级的后代。在284 日耳曼诸多民族中,曾存在一些被正式称为“贵族”的家族:当地语言称作 *edeling*,拉丁文译作 *nobiles*,在法兰克-勃艮第语中, *edeling* 以 *adelenc* 的形式长期保存下来。这些家族的地位允许它们享有特殊的便利条件,特别是较高的“赎杀金”;以盎格鲁-撒克逊文献的说法,其成员比其他人“天生尊贵”。就我们所知,他们中大多数传自地方首领——塔西佗称之为“地区首领”——所建立的古王朝,在君主制政府形式盛行的地方,为了王室(其本身源自这些贵族等级)的利益,这些家族的政治权力已经被逐渐剥夺,但它们依然保留有其神圣家族原有的一些威望。

但是,这些区别并没有从蛮族王国时代存留下来。毫无疑问,许多贵族家族在早期便灭绝了。他们的显赫地位使他们容易成为个人复仇、流放和战争攻击的目标。除在萨克森之外,几乎没有贵族家族延存到蛮族入侵过去后的这个时期。例如,7世纪巴伐利

亚仅有四家贵族得以延存。在法兰克人中,假若(这是无法证明的事情)先前也有过世袭贵族的话,那么它们在见诸最早的文字记录之前就已消失。同样,元老等级所建立的仅是一种不稳定的和分散的寡头体制。把自豪感建立在对往昔回忆之上的那些家族,在新建立的国家中自然消亡了,在这些新国家中,自由人优势地位的有效基础完全是另外一种类型:财富和与之相伴而来的权力,以及对国王的役务。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资格常常是父子相承,它为突然发迹打开方便之门,也为骤然败落打开方便之门。从非常严格的限定意义上,9世纪或10世纪之后的英国,只有国王的亲属才有权称作 *aetheling* (贵族)。

在封建社会第一阶段,主要家族历史的最显著特点是其血统门第的短暂性。至少,如果我们认为不仅可以不接受中世纪杜撰的那些神话,而且可以不接受我们时代各方面学者在研究专有名称递传方面以完全假设的原则提出的虽具匠心但不可能存在的推测的话,情况就是如此。韦尔夫家族曾在西法兰西亚发挥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后来(888—1032)成为勃艮第的国王。这个家族为人所知的最早的祖先,是将女儿嫁给虔诚者路易的巴伐利亚伯爵。图卢兹伯爵家族崛起于虔诚者路易统治时期;伊弗雷亚侯爵家族兴起于秃头查理统治时期,该家族诸侯爵后来成为意大利的各位国王;萨克森诸公爵后来成为东法兰西亚的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他们所出身的鲁道芬家族崛起于日耳曼人路易统治时期。传自卡佩王朝的波旁家族,可能是今天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家族。他们的祖先大力士罗伯特于866年被杀时已跻身于高卢的权贵之列,但是我们对于罗伯特的身世知道些什么呢? 我们只知道他父

亲的名字,以及他身上可能有萨克森血统。^①一旦到达公元 800 年这一关键的转折点,族系就不可避免地普遍模糊起来。而且,这些非常古老的家族或多或少地与一些王朝有着密切联系;这些王朝大部分起源于奥斯特拉西亚或莱茵河以外的地区,如加洛林王朝最初的国王们曾将帝国中的要职交给这些家族。在 11 世纪的意大利北部,阿托尼家族控制着广大区域内的山区和平原;该家族传自某一位名叫西格弗里德的人,西格弗里德在卢卡伯爵领拥有大片地产,950 年前不久去世;这一日期之外的内容我们一无所知。10 世纪中叶,士瓦本的策林根家族、巴奔堡家族(奥地利的真正建立者)和昂布瓦斯地方的领主们突然登上了历史舞台……如果我们转而考察较低等级的封建家族世系,那么我们要止步于更晚近得多的时期。

在这种情况下,责备资料的缺乏是不够的。毫无疑问,如果 9 世纪和 10 世纪的契约书更多一些,我们会发现族系方面的更多环节,但令人惊奇的是,我们竟全然缺乏这种偶然性记载。鲁道芬家族、阿托尼家族、昂布瓦斯地方的领主以及其他一些家族在其显赫时期都有自己的史官,但这些有学问的人不能或不愿意将其主人的祖先的任何事情告诉给我们,这是怎么回事呢? 冰岛农民的族系完全凭借口述传统流传长达数世纪之久,但我们对他们族系的了解,实际上远过于对中世纪贵族们族系的了解。就中世纪贵族们的族系而言,看起来很明显的是,直到其中一人首次获得真正的尊显地位之时——这照例是在晚近时期——人们才对其祖先产生

^① 见 J. Calmette, in *Annales du Midi*, 1928 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论述。

兴趣。毫无疑问,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特定的日期之前,该家族历史中并没有什么事情令人特别地感兴趣,原因或是该家族源于低微的社会阶层,如贝莱姆地方显赫的诺曼家族,似乎就是出身于名叫海外路易的普通石弩手^①;或者,在更常见的情况下,是因为其家族历史过去曾长期半掩蔽在小庄园主群体中,正如我们将在后面看到的情形,这些人作为一个群体在族源上也产生了同样的难题。但是,其之所以鲜为人知的看似奇怪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势力强大的个人没有形成完整意义上的贵族等级。提到贵族就要提到其血统;就此而言,血统无关紧要,因为没有贵族等级。

2 “贵族”一词在封建社会 第一阶段的不同含义

286

不过,这并不是说从9到11世纪“贵族”一词(拉丁文为 *nobilis*)不常见于文献。但是这个词没有精确的法定含义,只是按照各种不同标准表示一种现实的或公认的主要含义。这个词差不多总是涉及到某种显赫的门第概念;但也表示财富的数量。因此我们发现助祭保罗(8世纪作家,他在这里所做的分析不如通常清晰)为圣本尼迪克教规中的一个段落做评注时,犹豫、困惑于这两种解释之间。^② 从封建时代初期以后,“贵族”一词的这些用法变动太大,以致难以做出确切的定义,但它至少反映出某些主要倾向,这

① H. Prentout, 'Les origines de la maison de Bellême' in *Études sur quelques points d'histoire de Normandie*, 1926.

② *Bibliotheca Casinensis*, vol. IV, p. 151.

些倾向性的变迁具有启发意义。

在许多人的不同意见从领主那里持有一块土地的时候,单是摆脱这样的从属地位本身就是优越地位的标志。所以,毫不奇怪,拥有一块自主地(即使这不过是一块农民地产)有时就被认为拥有充分权利来使用“贵族”即 *edel* 的称号。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小自主地持有者以贵族称号出现的大多数文件中,这些以此称号相标榜的人,只是在沦为一位势力更强之人的租佃者或农奴时,才立即放弃这一称号。

如果说从 11 世纪末开始,我们很少见到这种“贵族”——实际上的微贱民众,那么,这并非只是因为当时正以全然不同方式出现的贵族概念变得明朗起来。事实上,在西欧大部分地区,这个社会等级已经全部消失,它已归于灭绝。

在法兰克时期,大批的奴隶已经获得自由。那些从未沾染奴隶污点的家族自然没有轻易地与这些入侵者平等相处。不久前罗马人还将纯粹的自由人(*ingenuus*)与“获自由之人”(*liber*)——可能是先前的获释奴隶或获释奴最近的后代——加以区别;但是在衰落时期的拉丁语中,这两个词差不多变成了同义词。然而,按照人们通常使用的该词的模糊意义,一个毫无瑕疵的门第才是真正的贵族。“一个人要成为贵族,就要数列出其先辈中没有人沦落为奴隶身份。”这就是 11 世纪初一条意大利语评注所做的定义,它将一种用法系统化了,在其他地方我们不止一次发现这种用法的痕迹。^① 但该词的这一用法,在社会等级划分的变化中也没有存留

^① M. G. H., *LL.*, vol. IV, p. 557, col. 2, 1. 6.

下来;我们已经看到,不久之后,从前的获释奴的后代大部分变成了完全意义上的农奴。 287

不过,即使在卑微的民众中间,也有一些人就其土地而言是领主的属臣,但却保持着人身“自由”。一种状况如果已经变得非常罕见,那么它很自然就会被赋予一种特别荣耀的性质。这种特别荣耀的性质与称呼“贵族”的这个时代的习惯并不矛盾。甚至各处的少量文件似乎也赞同将二者等量齐观;但是自由与贵族身份从来没有真正地被认为是一回事。所谓的自由人群中许多人是租佃者,他们负担着被人瞧不起的沉重的劳役役务,将这些人称为贵族,这种观念与普通民众的社会价值观很不协调,难以被普遍地接受。当时将“贵族”和“自由”两个词等量齐观的做法,除了在有关一种特殊隶属形式即军事附庸制的词汇中,注定不会留下持久的痕迹。

与许多乡村或家内依附关系不同,附庸的效忠不是世袭的,在很大程度上附庸的役务与最严格的自由定义是相容的。在领主的全部“人”中间,附庸在特殊意义上是领主的“自由人”(francs hommes);我们知道,与其他采邑不同的是,他们的佃领地被称为“自由采邑”(francs fiefs)。在领主的庞杂依附者中,他们作为武装扈从和顾问的角色赋予他们以贵族气象,堂皇的贵族之名也使之有别于那群人。大约在9世纪中叶,为了维护修道院院长法庭里豢养的附庸们的忠诚,圣里奎尔的修士们保留了小教堂,这座小教堂称作“贵族礼拜堂”,以区别于“普通民众”的礼拜堂。“普通民众”的礼拜堂是修道院的工匠和低级神职人员听弥撒的场所。虔诚者路易赦免肯普滕修士属下各佃户的兵役时,特别指出,此例不

适用于由修道院供给“恩地”的“更高贵的人”。^① 在贵族一词的所有意义中,将附庸制和贵族身份两个概念混杂起来的这种意义,注定拥有最持久的生命力。

最后,在较高的层次上,在那些既非奴隶出身也没有处于卑微的依附境地的人中间,这个充满魔力的词语可以用来将势力最大、历史最久、威望最隆的家族区分开来。根据编年史家记载,西法兰西亚的权贵们看到傻瓜查理对其宠臣黑格诺言听计从时,便发问道:“难道国内就没有别的贵族了吗?”^② 这位新权贵在出身上与那些著名的伯爵家族相比虽属卑微,但较之圣里奎尔向其开放“贵族礼拜堂”的那些私家武士,其社会地位当然并不低下。但是,这一称号在当时是否含有相对优势地位之外的其他意义呢? 耐人寻味的是,贵族一词经常被使用比较级: *nobilior* 的意思是比其邻人“更高贵的”。

但是,在封建社会第一阶段,这个词语逐渐不再被用来指称比较低微的人,而越来越倾向于专指豪强群体。由于政府的崩溃和保护关系的全面扩展,这些豪强群体已经能够获得日益增长的社会支配力。贵族一词在这一意义上仍然松散地使用着,并没有确切的身份或等级的含义;但并非没有极为强烈的所谓社会至尊级别的含义。1023 年各方签订和平协约,发誓不攻击“贵族妇女”——对其他人则并没有提及——在各方当事人的头脑中,肯定有着强烈的社会等级意识。^③ 简言之,如果说作为一个法定等级

① Hariulf, *Chronique*, ed. Lot, p. 308; cf. p. 300; *Monumenta boica*, vol. XXVIII, 2, p. 27, no. XVII.

② Richer, *Histoires*, I, c. 15.

③ 博韦和平誓言,见 C. Pfister, *Études sur le règne de Robert le Pieux*, 1885, p. lxi.

的贵族概念仍然不为人所知的话,那么,从这一时期起,以一种稍加简化的词语提及贵族社会等级,特别是一种贵族生活方式,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对于这一群体的界定主要通过其拥有的财富状况、行使的权力以及社会习惯来进行。

3 作为领主等级的贵族等级

这个占统治地位的等级有时被描绘成地主等级,如果它指的是这一等级的成员主要从他们控制的土地上获得收入,那么我们也许可赞同这种做法。他们还能从其他哪些财源获得收入呢?必须补充说明的是,可以得到通行税、市场税以及从地方贸易中征收的罚金时,这些收入都是令人垂涎的财产。其典型特点是某种形式的剥削。不管贵族拥有何种收入来源——农耕地,极少数情况下是商店和作坊——他总是依靠他人的劳动为生。换言之,他首先是一个庄园主;或者用另一种说法,如果不是每一个在其生活方式上被称为贵族的人都幸运地拥有庄园——他也许是首领家中豢养的附庸,或是过惯了冒险军人游荡生活的领主幼子——那么,至少所有拥有庄园的人事实上都属于社会的上层。

现在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这是我们的文明起源所引起的最棘手的难题之一。一些领主家族无疑传自那些白手起家的冒险家,或者从首领那里取得一份财产后,已经成为领主的授封附庸。另一些领主家族的祖先大概出自富裕的农民,在 10 世纪的一些文 289
献中,我们看到他们变成了拥有一批佃领地的地主。这种情形肯定并不少见。在西欧大部分地区,庄园虽然最初在形式上多少有

些发育不充分,但历史却是非常悠久的,而领主等级不论在多大程度上经历了混杂和交融,其历史之悠久也不会逊色许多。当然,我们永远不会知道,在封建时代的农奴向其缴纳地租和服劳役的人中,多少人有资格——如果他们意识到这一点——在他们的族谱中列入那些朦胧的人物:欧洲许多村庄的名称就取自于这些人物,如贝尔奈地方的布伦诺斯、科尼格利亚诺地方的科尼利乌斯、冈多夫什姆地方的冈多夫、阿尔沃尚地方的埃尔弗烈德等;其他一些村庄则取其名于日尔曼尼亚的一些地方首领的名字,塔西佗提到,这些地方首领由于得到农民的“献礼”而致富。这种联系正在彻底地消失。但是,由庄园领主与为数众多的租佃者之间的基本差别,我们有可能看见西欧社会存在的一条最古老的分界线。

4 战争职业

如果说拥有庄园是贵族地位的真正标志,那么,除了它意味着拥有似乎与高级等级地位相一致的金钱、珠宝这种惟一形式的财富之外,首先是由于它意味着对其他人所具有的权威。(还有什么能够比说“这是我的意愿”更牢靠的权威基础吗?)但另一个原因是,贵族的天职使其不能直接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他以全副身心承担其特殊的职责,即武士的事业。这一极为重要的事实可以说明中世纪贵族形成过程中军事附庸的作用。军事附庸并不构成贵族的全部;自主地庄园领主由于社会习惯的作用,迅速同化于授封采邑的附庸,有时势力还超过军事附庸,因此很难将他们排除在贵族等级之外。但各附庸群体构成贵族的基本成分。在这里,盎格鲁-